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00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0336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勘誤表1份，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13日內授營綜字第1111262604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建造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韓文珮
聯絡電話：02-87712590
電子郵件：1008h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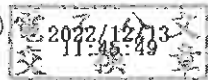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1262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68202_1111262604_111D2045215-01.pdf)

主旨：檢送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1年9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720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旨揭勘誤係配合行政院法規會111年11月18日院臺規字第1110193893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教育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行政院(敬請備查)、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均含附件)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附表一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六十筆以下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單一窗口比對 再次查詢項目與原查詢項目 是否有異動（備註）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一、有異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單一窗口比對 再次查詢項目與原查詢項目 是否有異動（備註）						
一、有異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一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原申請人於第一項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每案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一、第一項附表次序配合第三項增訂附表二，調整為附表一。 二、實務上非相鄰之土地查詢將徒增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作業時間且所獲查詢結果較不精確，故現行第二項原意規定無論申請查詢土地是否為同一地段皆應相毗連始得於同案一併計收查詢費用，惟現行文字恐有同一地段之未相毗鄰土地可併為一案計收查詢費用之誤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民眾申請查詢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一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原申請人於第一項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每案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用。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一、第一項附表次序配合第三項增訂附表二，調整為附表一。 二、實務上非相鄰之土地查詢將徒增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作業時間且所獲查詢結果較不精確，故現行第二項原意規定無論申請查詢土地是否為同一地段皆應相毗連始得於同案一併計收查詢費用，惟現行文字恐有同一地段之未相毗鄰土地可併為一案計收查詢費用之誤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民眾申請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目的多元，且各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書圖文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依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僅有一年，此係為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圖資不定期更新之情形。然而民眾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原因多為土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土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整備文件所需時間較長，常逾查詢結果通知書

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目的多元，且各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書圖文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依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僅有一年，此係為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圖資不定期更新之情形。然而民眾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原因多為土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土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整備文件所需時間較長，常逾查詢結果通知書

		一年之有效期間，致申請人有再次申請查詢之需求，故針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下簡稱查詢平台)辦理再次申請查詢者，於第三項增訂再次申請查詢之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 該項所稱原申請人、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指再次申請查詢時，以第一次查詢時所登入之會員帳號、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皆不變之情形，並由查詢平台判定之。 (二) 考量土地地			一年之有效期間，致申請人有再次申請查詢之需求，故針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下簡稱查詢平台)辦理再次申請查詢者，於第三項增訂再次申請查詢之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 該項所稱原申請人、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指再次申請查詢時，以第一次查詢時所登入之會員帳號、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皆不變之情形，並由查詢平台判定之。 (二) 考量土地地
--	--	---	--	--	---

		籍異動頻繁及環境敏感地區不定期檢討調整範圍等因素，故規定再次申請查詢應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並以一次為限。如未於一年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查詢案件，其收費依第一項附表依收取查詢費用。 (三)實務上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再次申請查詢之查詢項目		籍異動頻繁及環境敏感地區不定期檢討調整範圍等因素，故規定再次申請查詢應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並以一次為限。如未於一年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查詢案件，其收費依第一項附表依收取查詢費用。 (三)實務上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再次申請查詢之查詢項目
--	--	--	--	--

		異動通常不多，查詢平台僅須針對圖資有異動項目者再次函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可減少行政機關重複查詢之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三項再次申請查詢費用計算方式，降低收費標準。		異動通常不多，查詢平台僅須針對圖資有異動項目者再次函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可減少行政機關重複查詢之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三項再次申請查詢費用計算方式，降低收費標準。
--	--	--	--	--

附表一 (修正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 項	二十一項至 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 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 上
六十筆以下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增訂第二條附表二，本附表次序修正為附表一。
- 二、因應不同查詢目的及項目要求，本附表將收費級距自三級增加為五級，提供民眾更符合實際需求的收費級距，申請查詢項目數較少者，亦可降低收費，得以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使用意願及合理化收費。

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後)

附表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 項	二十一項至 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 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 上
六十筆以下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增訂第二條附表二，本附表次序修正為附表一。
- 二、因應不同查詢目的及項目要求，本附表將收費級距自三級增加為五級，提供民眾更符合實際需求的收費級距，申請查詢項目數較少者，亦可降低收費，得以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使用意願及合理化收費。

附表 (修正前)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十五項以下	十六項至三十項	三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二千一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二條附表 (修正前)

附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十五項以下	十六項至三十項	三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二千一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附表二(新增)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單一窗口比對 再次查詢項目與 原查詢項目是否有異動（備註）						
一、 有異 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 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 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有關本附表所定查詢費用金額與其辦理成本間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一)有異動情形者，如經單一窗口比對異動項目合計逾總查詢項目數二分之一，因異動幅度大，故查詢費用比照附表一新申請查詢案件全額收取變動成本。如經比對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則因需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作業項目較少，可減少變動成本，故酌減收費金額。

(二)無異動情形者，僅涉及單一窗口平台之人力及設備維護等固定成本，故統一收取基本查詢費用。

三、查詢項目總數係以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查詢項目計之，如查詢項目不一致或查詢範圍不同，不適用本附表。

第二條附表二(新增)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單一窗口比對 再次查詢項目與 原查詢項目是否有異動（備註）						
一、有異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有關本附表所定查詢費用金額與其辦理成本間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一)有異動情形者，如經單一窗口比對異動項目合計逾總查詢項目數二分之一，因異動幅度大，故查詢費用比照附表一新申請查詢案件全額收取變動成本。如經比對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則因需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作業項目較少，可減少變動成本，故酌減收費金額。

(二)無異動情形者，僅涉及單一窗口平台之人力及設備維護等固定成本，故統一收取基本查詢費用。

三、查詢項目總數係以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查詢項目計之，如查詢項目不一致或查詢範圍不同，不適用本附表。